

臺北市政府 91.08.14. 府訴字第0九一一七五四八七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小字第A九一〇〇一九三九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認其通知訴願人所有之XX—XXXX號小自貨車應於九十一年三月五日下午至本市○○路○○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「柴油引擎排煙檢測」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D七三一〇八八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小字第A九一〇〇一九三九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一四〇六六二七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查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A九一〇〇一九三九號處分書，請查照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